〈約翰福音〉3:16

這「金句」中隱含的真理



〈約翰福音〉3:16

這「金句」中隱含的真理

傑拉德•E•韋斯頓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目錄

第一章：愛世人的上帝 1

第二章：最偉大的愛 9

第三章：上帝公平嗎？ 17

第四章：給予之道 24

第五章：「你們必須重生」 31

第六章：記憶、信心與信念 39

第七章：滅亡……這看法 46

第八章：上帝永恆的應許 53

J316T-C 1.0 版 | 2026 年 11 月

翻譯自：John 3:16: Hidden Truths of the Golden Verse. Gerald E. Weston. J316 Edition 2.0

翻譯：林美寶；編輯：林美寶

©2026 神的仍存在教會 (Living Church of God ™)

版權所有。加拿大印刷

本小冊子不得出售！

它是由神的仍存在教會提供的免費公衆教育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

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許使用。

第一章

愛世人的上帝

我們都看過那個標誌。有時候它出現在高速公路旁；有時候則畫在路邊的岩石表面上。當然，如果您看過棒球比賽，就會發現它就在觀眾席上——就在本壘板正後方。而如果您看過美式足球比賽，當球隊嘗試射門時，您也會在背景中看到它。

我指的是什麼？就是整本《聖經》中或許最常被展示的經文——〈約翰福音〉3:16:「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然而，儘管這節經文廣為宣傳，甚至可能是整本《聖經》中最常被背誦的一節，究竟有多少人真正明白它的意思呢？

許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以為**自己明白了，但對於這節重要的經文，他們所理解的往往僅限於「上帝愛我們，基督為我們而死」。然而，這節「金句」背後的深意，遠比大多數自稱基督徒的人所理解的還要**豐富得多**。例如，上帝是誰？是什麼？「子」又是誰？上帝為何將他的兒子賜給我們？「滅亡」或「得永生」又意味著什麼？這些都是至關重要的問題。但此刻，讓我們先只思考這節經文的前兩個字：「上帝……」。

希臘文版本

我們很容易忽略這些開篇之言，而未曾反思自己對於「上帝究竟是誰」這一問題的認知。遺憾的是，大多數人並不認識真正的上帝——甚至包括大多數自稱基督

徒的人！許多人未經證實便理所當然地認為，《聖經》中的上帝是三位一體——三位位格（希臘原文中文音譯「希波斯塔塞斯」）合而為一——但這個概念究竟從何而來？備受推崇的《埃德曼斯基督教史手冊》指出：「特土良在《駁普拉克西亞》（*Against Praxeas*）一書中闡述了三位一體教義」（*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Tim Dowley 編，第 111 頁，1977 年）。

那麼，特土良究竟是誰？他關於上帝的見解又是從何而來呢？特土良出生於公元 160 年左右，曾「接受過典型的公元二世紀末教育……然而，他那句著名的提問：『雅典與耶路撒冷有何相干？』雖表達了對哲學的拒絕，但這與他自己的著作並不相符，因為**他實際上展示了如何讓異教的智識成就為基督教所用**」（第 111 頁，強調為本小冊子作者所加）。請再讀一遍這段話，並思考其中的含義。

顯然，特土良等人是其所受教育的產物，這些教育深受他們所處時代和地點的哲學思想和異教觀念的影響。在對比公元二世紀末各教會學者的思想時，《埃德曼斯手冊》將兩座對特土良和奧利金等人產生深遠影響的主要北非城市進行了比較：

> 例如，亞歷山大與迦太基等地的正統教義之間的差異，源於其神學家不同的思維方式。特土良運用了法律、修辭學、斯多葛學派——以及孟他努派（Montanism）——的語言與思維模式；克萊門特和奧利金則採用了柏拉圖主義與畢達哥拉斯學派——以及基督教靈知派——的概念。奧利金，甚至特土良，有時或許會深受這些思想的影響，以至於跨越了正統與異端之間那道狹窄的界限（第 109 頁）。

這些神學家透過自身非聖經性的偏見視角來解讀《聖經》，而當時的一大爭論焦點，則涉及上帝的本質：

> 特土良為拉丁西方提供了一套神學詞彙，至今仍鮮有超越者。他

> 在用詞上汲取了斯多葛學派和羅馬律法中的元素，並教導說：上帝是一個實體（〔希臘原文中文音譯〕「蘇布斯坦希亞」），卻包含三個具體的個體（〔希臘原文中文音譯〕「佩尔森奈」）……
>
> 奧利金的學說在第三與第四世紀主宰了東方……他堅稱聖父、聖子和聖靈是三個永恆不同的位格（希臘語「希波斯塔塞斯」——與「佩尔森奈」大致相同）……**奧利金的思想深受中期柏拉圖主義的影響**，該學派將存在劃分為不同的層級（第 112 頁，強調為本小冊子作者所加）。

除了受異教影響而對上帝產生先入為主的觀念這個問題之外，理解伴隨這些偏見而來的傲慢也至關重要。例如，《聖經》明確指出，使徒是教會根基的一部分：「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以弗所書〉2:20）。此外，基督的兄弟猶大也勸勉我們要回歸使徒們當初所傳授的信仰（〈猶大書〉3）。猶大並未抱持「漸進神學」的觀念；但後來出現的奧利金卻並非如此。奧利金自認遠勝於使徒彼得、約翰、雅各，以及基督親自揀選的其他門徒。書中寫道：「這位專事思辨的奧利金，不僅撰寫了關於靈魂、自由意志、魔鬼與天使的段落，還聲稱使徒們留下了許多其他內容，『留待**那些具備更高屬靈恩賜的人去探究**』」（第 115 頁，強調為本小冊子作者所加）。

有多少人意識到，他們所持有的觀念往往源自於某些值得商榷的來源？又有多少人意識到，關於「三位一體」的概念，一如既往依然充滿爭議？任何研究這主題的人都會發現，對於「三位一體」的本質，存在著多種不同的思想流派。無需贅言，不妨看看線上版《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中關於「三位一體」的若干條目分類：「自我理論」、「三自理論」、「自我、神祇和模式」、「什麼是模式？」、「相對同一性理論」、「20 世紀神學家與『社會』理論」、「功能性一神論」、「互滲透一神論」、「物質性一神論」、「概念相對性一神論」、「神秘主

義」、「否定神秘主義」以及「肯定神秘主義」。若您不理解三位一體，顯然並非孤例！

《聖經》的版本

當我們翻開《聖經》，閱讀其中關於上帝本性的論述時，猶大的話語顯得多麼令人耳目一新。「親愛的，我一直很迫切地想要寫信給你們，論到我們同享的救恩，但我覺得有必要現在就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給聖徒的真道竭力奮鬥」(〈猶大書〉3)。

《聖經》中首次出現「上帝」一詞時(〈創世記〉1:1)，其希伯來語原文是中文音譯的「埃洛希姆」，這是一個複數詞。第 26 節肯定了上帝的複數屬性：「上帝（「埃洛希姆」）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其中的「我們」和「我們的」等詞，表明上帝這一「家族」中包含不止一位成員。那麼，人類按著一位「三位一體」之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這一點該如何理解呢？不妨深思一下：如果上帝是「三位一體」的——連同這概念所代表與隱含的一切深意——那麼，我們人類又怎能真正稱得上是按著他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呢？

使徒約翰為我們提供了關於上帝之本質的深刻見解：「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約翰福音〉1:1–2)。拋開一切既有的成見，約翰的論述清晰明瞭，令人耳目一新。我們在此看到兩個位格：一位稱為**上帝**，另一位稱為「**道**」。然而，道也被為上帝，而他在太初就與上帝同在。一個簡單的比喻是：一對已婚的男女，兩人都姓史密斯——丈夫是史密斯，妻子也是史密斯。值得注意的是上帝告訴我們，丈夫和妻子要成為一體(〈創世記〉2:24；〈馬太福音〉19:5)。

約翰進一步揭示，稱為「**道**」的那一位就是後來稱為耶穌基督的那一位(〈約翰福音〉1:14)，萬物都是藉著耶穌造的(〈約翰福音〉1:3；〈歌羅西書〉1:15-18)。這裡沒有提到聖靈是這個家族的一員，也未提及他是一個獨立的位格或個體。事實上，倘若聖靈是一位位格，我們將面臨若干問題。

〈馬太福音〉1:20 告訴我們：「正考慮這些事的時候，忽然主

的使者在約瑟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把你的妻子馬利亞娶過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請思考一下——如果聖靈是一位「位格」，那麼耶穌的父親又是誰呢？聖靈豈不就是耶穌的天父了嗎！但我們知道這絕無可能。由此可見，「三位一體」教義存在謬誤。當然，當信奉「三位一體」的人面對這段經文時，我們常會聽到這樣的回應：「您不懂『三位一體』的教義。」不過沒關係，因為**說這話的人自己其實也不懂**。「三位一體」三位一體的教義被稱為**絕對奧秘**，其定義是：「一種啟示的真理，其深奧程度遠超受造理智所能理解的範圍，唯有上帝才能完全領會其真義。然而，像『三位一體』和『道成肉身』這樣的絕對奧秘，仍可根據上帝的恩典，或信徒自身的努力與經驗，以不同程度的洞察力來部分理解」(《天主教辭典》，*CatholicCulture.org*)。

另一個問題在於保羅和彼得在《聖經》中用來問候讀者的措辭。在保羅十三封書信的開頭附近——總是出現在前七節經文之中——我們發現類似以下的內容：「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參見〈羅馬書〉1:7；〈以弗所書〉1:3)。為什麼這裡沒有提到聖靈呢？彼得也寫過類似的問候：「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上帝和我們的主耶穌，多多加給你們！」(〈彼得後書〉1:2)。

上帝是獨一的主

大多數猶太人將〈申命記〉6:4視為《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節經文：「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耶穌也肯定了上帝的獨一性：「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10:30)。由此引出了一個問題：「上帝在何種**意義**上是『獨一』的呢？」

奧利金透過希臘哲學概念的視角，界定了上帝的「合一性」。「『三位一體』(一個較晚出現的術語)的問題成為了無法迴避的難題。**由於希臘統一概念的影響——即作為排除任何內部區別的完美獨一性——使得這個問題尤其難以解決**」(《埃德曼斯基督教史手冊》，第110頁，強調為本小冊子作者所加)。然而，這

是否就是《聖經》所定義的「合一性」呢？

耶穌基督為我們解答了這至關重要的問題。在他被出賣的那一夜，耶穌身在世上，向他在天上的父禱告。請留意他在這段禱告中關於「合一」的明確話語：「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藉著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翰福音〉17:20–21)。由此可見，他希望我們眾人合而為一；但究竟是以何種方式呢？如此：「正如**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好讓世人信是你差我來的。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合而為一」(第 21-23 節)。

還有什麼比這更清楚的呢？上帝所描述的「合一」，並非「三位一體」概念中那種「三合一」的封閉神性。身為上帝家族成員的我們，應當合而為一，正如父上帝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我們都知道，當今真正的基督徒並非融合成一個毫無內部區別的單一實體；我們每個人都有各自獨立的肉身，也不可能同時身處同一空間。事實上，我們通常也不會同時身處同一個房間、同一座城市或同一個國家。然而，耶穌卻祈求我們都能合而為一，正如他與父上帝合而為一那樣！這《聖經》所說的「合一」，顯然是指在心意和目標上達成一致，這難道不顯而易見嗎？

還請注意，人類應當「在我們(父上帝與耶穌基督)裡面」(第 21 節)。這種「合一」顯然與「封閉的神格」這一觀念不相符——而這正是三位一體教義所要求的觀念。反之，我們被呼召成為上帝之家族的一員。(若想了解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尚未尚未索取，請聯絡您附近的區域辦事處索取我們的小冊子《生命的意義是什麼？》，或於 TomorrowsWorldhk.com 網站上線閱讀)。

聖靈，我們的保惠師

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往往理所當然地**假定**《聖經》將聖靈描繪為一位位格。確實有幾處經文乍看之下似乎支持這種說法，因此讓我們來仔細探討其中一處。〈約

翰福音〉14:16-17 告訴我們：「我要求父，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他就是真理的靈，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既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被譯為「保惠師」一詞，源自希臘詞中文音譯「帕拉克萊托斯」。如同許多語言的情況一樣，希臘文的名詞具有性別——通常為陽性或陰性，但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是中性。名詞的性別並不會賦予該事物實際的性別——許多名詞雖帶有陽性或陰性，但這與該事物的實際性別毫無關聯。難道一張桌子僅因其名詞和代詞的性別，就成為男性或女性嗎？當然不是！在此例子中，名詞「帕拉克萊托斯」屬陽性，因此需要搭配陽性代詞。所以，中文譯本將該代名詞譯為陽性的「**他**」；但若譯為「**它**」，在文法和教義上也都是可以接受的，正如某些《聖經》譯本（例如法文版《日內瓦聖經》）所採用的一樣。然而，即便將「**他**」譯為「**它**」，也並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即便用的是「**它**」，有些讀者仍會不自覺地將這段經文解讀為在談論一個人。要解答這個困惑，我們需要了解一個名為「**擬人化**」的文學術語。牛津大學出版社對「擬人化」的定義是：「將人格特質或人類特徵歸於（非人類之物）」（*Lexico.com*）。《聖經》中曾否出現過這種手法呢？答案是肯定的！請參閱〈箴言〉8:1-3：「智慧豈不呼喚？聰明豈不揚聲？她站立在十字路口，在道路旁高處的頂上，在城門旁，城門口，入口處，她呼喊……」。

那麼，有人會認為**智慧**是一個人嗎？當然不會，除非「智慧」剛好是某個人的名字。單憑**擬人化**本身，就能**證明**聖靈不是一個「人」嗎？如果這只是持此觀點的**唯一**理由，或許不能；但還有**許多**其他理由說明不應將人格的屬性歸於聖靈。此外，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聖經》中提到聖靈會被**澆灌下來**（〈使徒行傳〉10:45），被視為**上帝的大能**（〈路加福音〉1:35；〈羅馬書〉15:13）。聖靈還被比喻為**風**（〈使徒行傳〉2:2；〈約翰福音〉20:22）和**水**（〈約翰福音〉7:37–39）。

當耶穌說他會差遣「保惠師」（〈約翰福音〉14:16–17）時，他在下一節經文中闡明了這番話的

深意：「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聖靈是從父上帝和耶穌基督湧流出來的大能。聖靈是基督臨到門徒的媒介；也正是此媒介讓保羅得以宣告：「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拉太書〉2:20)。是「真理之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 (〈約翰福音〉16:13–14)，正如智慧教導我們一樣 (〈箴言〉9:4–6)。

確實如此，上帝——《聖經》中獨一無二的真上帝——如此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下，使凡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他也賜給基督徒他的靈——這並非指某個人格化的個體，而是指上帝自身的大能——使他們能夠按照他的方式生活，從而為將來的永生做好準備。

第二章

最偉大的愛

伯特·巴卡拉克(Burt Bacharach)創作的一首著名歌曲中唱道：「這個世界現在最需要的是愛，甜蜜的愛，這是世上唯一太過稀缺的東西。」儘管這些話聽起來或許有些老套，卻是不折不扣的真理。1965年這首歌首次問世時，世間的愛已然十分稀缺；而到了今天，這種愛更是少之又少。放眼望去，似乎到處都缺乏這種珍貴的「資源」——唯有一項極其重要的例外。

使徒約翰用寥寥數語，記述了宇宙已知歷史上最偉大的愛之舉：「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3:16)。

但愛到底是什麼？

在〈新約〉中，主要有兩個不同的希臘詞彙被翻譯為**愛**。〔中文音譯為〕「阿加比」(見於〈約翰福音〉3:16和〈約翰一書〉4:9)所描述的，是上帝對人的那種愛；這也是上帝命令我們要用來愛他以及愛鄰舍的那種愛(〈馬太福音〉22:37,39)。〔中文音譯為〕「菲利奧」的希臘詞則指**親切的情感**，或如較常見的譯法所言，即**兄弟之愛**。

耶穌問彼得的問題，就是一個著名且經典的例子，說明了兩個愛的差異：「你愛(阿加比)我嗎……？」彼得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菲利奧)」(〈約翰福音〉21:15–17)。

儘管「阿加比」所蘊含的愛比「菲利奧」更深，但這兩個字都包含著關懷他人福祉之意。

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寫道：「上帝就是愛」——他在同一章中兩次重申了這句話(〈約翰一書〉4:8,16)。他以最明確無誤的措辭指出，我們雖然身為凡人，卻必須不斷成長，學會像上帝那樣去愛：「沒有愛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為上帝就是愛」(第 8 節)；「上帝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上帝裏面；上帝也住在他裏面」(第 16 節)。

如今，許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犯了一個錯誤，即將**愛**與順服上帝的律法對立起來，彷彿兩者是相互衝突的理念。這在某種程度上無疑是因為人常將愛僅僅視為一種情感。然而，儘管大多數人認為愛就是一種**主觀感受**，但事實是：**合乎上帝心意的愛，需要付諸行動**。

>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哥林多前書〉13:4–7)。

請注意，這段經文中用來表示**愛**的字希臘語原文中文音譯是「阿加比」。雖然愛在某些方面可能**伴隨著**情感，但在此我們看到，愛的定義在於我們如何**對待**他人，以及我們如何**回應**他人。愛需要展現愛的一方**付諸行動**。愛並非我們內心的感受，而是我們為服務他人所**付出的行動**。愛絕非以自我為中心；**愛是一種向外傾注的關懷**。

愛與律法

約翰常被稱為「愛的使徒」，因為「愛」——特別是「上帝的愛」——是他著作中的一個核心主題。結合他的著作來看，似乎有些奇怪，為何很少有讀者能意識到約翰所表達的上帝的愛與律法之間的聯繫。例如，正是約翰記錄了耶穌關於我們該如何向他表達愛的教導。在他被出賣的那天晚上，基督曾說：「你們若愛我，就會遵守我的命令……有了

我的命令而又遵守的人，就是愛我的」(〈約翰福音〉14:15,21)。約翰也記錄了耶穌的這些言論：「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會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約翰福音〉15:10)。

有些自稱基督徒的人真誠地相信，基督廢除了他父所頒布的律法(包括「十誡」)，並代之以一套新的律法——套律法有時被稱為「基督的律法」。這種改變究竟意味著什麼呢？若將所有迂迴曲折的論述歸納至核心，這基本上就是說：「把『十誡』扔掉，然後再從中挑出九條來重新確立。」

很少自稱基督徒的人會主張：在真上帝之外另立別的神明是可以接受的；向形象和偶像跪拜也是沒問題的；或者，褻瀆上帝的聖名、不孝敬父母、殺人、姦淫、偷竊、撒謊或貪婪，這些都無關緊要。唯獨當您堅持將第四誡與其他九誡同等看待，並主張我們必須按照《聖經》的教導守第七日的安息日時，您**才會**被指控為陷入了「律法主義」。

反對「第七日安息日」的人認為，若試圖遵守安息日，便是試圖藉著自己的行為來拯救自己。但他們在對待其他誡命時，是否也同樣秉持這種邏輯呢？若您孝敬父母，您是在試圖靠行為拯救自己嗎？若您不殺人呢？若您遠離姦淫或偷竊，難道是在試圖脫離上帝的恩典來拯救自己嗎？若有人堅持遵守**某一條**誡命就是試圖「靠行為得救」，那麼又怎能避免將同樣的邏輯應用到其餘九條誡命上呢？

約翰在他的著作中非常明確地表明，他不同意那些試圖透過推論來迴避上帝律法的人。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他直白地闡述了遵守律法與愛之間的聯繫，並指出這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 我們若遵守上帝的命令，就知道我們確實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命令，就是說謊話的，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凡遵守他的道的，愛上帝的心確實地在他裏面達到完全了。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就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約翰一書〉2:3-6)。

那麼，耶穌是如何行事的呢？他遵守了哪些命令？《新〈聖經〉註釋：修訂版》(*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對〈約翰一書〉2:3-6 提出了以下耐人尋味的論述：

> [3] 接下來是一項考驗，藉此人可以判斷：儘管經歷過失敗，他們是否仍與上帝保持著正確的關係，並與他同行。這項考驗就是他們是否**遵守他的誡命**。對於真正認識上帝的人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不受這種認識影響……在約翰看來，對上帝的認識並非某種神秘的異像或理性的洞見；它體現在我們**是否遵守他的誡命**上。順服並非一種引人注目的美德，卻是所有真正基督徒事奉的根基。[4] 約翰直言不諱地指出，那些聲稱擁有這種認識卻又**不遵守他誡命**的人，**就是說謊者**。他進一步強調：**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5] 相較之下，在**遵守上帝話語**的人身上，**愛上帝的心便得以完全了**。這裡的**話語**泛指上帝的誡命（納德·古斯里 [Donald Guthrie] 等人編，第 1263 頁，1979 年）。

在短短兩節經文中，「愛的使徒」界定了**愛上帝的心**，闡明了我們如何得知自己愛上帝的兒女，並駁斥了「上帝的律法是難守的」這一謬見。「我們愛上帝，又實行他的命令，由此就知道我們愛上帝的兒女了。我們遵守上帝的命令，這就是愛他了，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約翰一書〉5:2-3)。

是否有人告訴您，上帝的律法是一種沉重的負擔？如果有，究竟是哪些律法讓您感到如此沉重呢？是那些禁止拜偶像、謀殺和通姦的律法嗎？還是指那關於記念上帝在創世時所分別為聖並賜福的日子 (〈創世記〉2:1–3) 的誡命呢？如果您還沒讀過，請閱讀我們的小冊子《哪一天是基督徒的安息日？》，以進一步了解這條至關重要的誡命。約翰在談到上帝的誡命時，並未將它們**區分開來**，而是斷言：「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那麼，我

們該相信誰呢——是使徒約翰，還是當今的某位神職人員？

愛、律法與罪

唯有了解罪及其與上帝律法的關係，我們才能完全理解〈約翰福音〉3:16。約翰寫道：「凡犯罪的，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3:4)。請參考《新〈聖經〉註釋：修訂版》(*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中針對這一節經文所作的一段精闢評論：

> 那些假教師似乎認為，知識至關重要，而行為則無關緊要。因此，約翰強調，罪是與上帝關係不當的明證。他告訴我們，**罪就是違背律法**；在希臘文的句法結構中，這兩組詞彙是可以互換的。此處所指的律法，當然就是上帝的律法。因此，罪的本質在於漠視上帝的律法；這正是人將自我凌駕於上帝為人類所揭示之道之上(第 1265 頁)。

愛、律法與罪，這三者與〈約翰福音〉3:16 有何關係呢？一切都有關！愛是透過我們的生活方式來體現，而律法界定了我們該如何生活。罪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會招致刑罰，即死亡。基督已替我們承擔了這死亡的刑罰。試想：倘若基督為您而死——為您承擔因違背他律法所招致的死亡刑罰——他若知道您會繼續漠視那律法，他還能將這犧牲的恩典賜給您嗎？當我們理解了什麼是罪時，這段關於〈約翰一書〉3:5-6 的評論便顯得合情合理：

> [5] 基督降世是為了**除去罪**，這表示他與邪惡完全對立。**在他並沒有罪。**
> [6] 這對基督徒有深遠的影響，因為**凡住在他裏面的，不犯罪**。我們絕不可淡化這類論述。基督徒與罪毫無瓜葛，絕不可對罪掉以輕心，即使是偶爾犯的罪也不例外(第 1265 頁)。

我們的罪使我們與上帝隔絕。上帝從起初就告訴人類，若有人選擇脫離神聖潔公義的律

法，轉而隨從內心的意願去生活（象徵著吃那棵同時代表善與惡的樹），那麼死亡就是他們所要承受的代價（〈創世記〉2:17）。〈羅馬書〉6:23 也證實了這一點：「罪的工價乃是死」。

一條律法若要生效，就必須對違背該律法者施以懲罰。違背上帝律法的懲罰就是死亡。罪也使我們與上帝隔絕：「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上帝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轉臉不聽你們」（〈以賽亞書〉59:2）。

基督的犧牲解決了這兩個問題。首先，他甘願捨命，以他的生命換取我們的生命。他承擔了我們因犯罪而招致的刑罰。「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最重要的就是：照聖經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哥林多前書〉15:3）。與及「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特定的時刻為不敬虔之人死」（〈羅馬書〉5:6）。基督為我們承擔了刑罰，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稱義」。其次，透過基督的犧牲，人與上帝之間的隔閡得到了修復。我們藉著耶穌的犧牲，與上帝和好了。「從前你們與上帝隔絕，心思上與他為敵，行為邪惡；但如今，他藉著他兒子肉身的死，已經使你們與他自己和好了，把你們獻在他的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指責」（〈歌羅西書〉1:21-22; 參見〈彼得前書〉3:18）。

因他的生而得救

稱義與**和好**這兩個詞被廣泛誤解。稱義是我們的罪得赦免，是我們相信耶穌用他的生命交換我們的生命的結果。要理解稱義，一個簡單的方法是觀察它在文字處理軟體中的用法。例如，此頁面上的頁邊距在頁面左側對齊。這稱為**左對齊**。若邊距同時對齊於左右兩側，則稱為**全對齊**。從神學意義上來說，稱義意味著與上帝「對齊」。我們的罪使我們偏離了與他的對齊狀態，但藉著信靠基督所流的寶血，我們得以重新與他對齊。

由於我們的罪已蒙赦免，我們如今已與上帝和好。但這究竟意味著什麼呢？基督的寶血對我們至關重要，然而救恩並非僅僅是過去發生的事。救恩涵蓋了過去、現在和未來！您可以在自己的《聖經》中親自查閱：

>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得救**，免受上帝的憤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得以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馬書〉5:8-10)。

我們藉著上帝兒子的死，並因信他所流的血，得以與上帝和好。這種和好**絕非**我們所能**賺取**；它是上帝**白白賜下的禮物**，我們常稱之為**恩典**。然而，這種和好並非最終的結果，因為：「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馬書〉5:10)。

那麼，這意味著什麼呢？我們究竟是如何**因他的生得救**的呢？〈羅馬書〉6:1-7 向我們表明，我們藉著洗禮與上帝立約，要使舊有的生活方式歸於死，並開始過一種新的生活，思想要像基督一樣(〈腓立比書〉2:4-5)，行事要像他一樣(〈約翰一書〉2:6)。使徒保羅闡明，我們如何藉著聖靈的大能，讓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從而在此事上獲得幫助：「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 *；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2:20)。{* 編者註：「信上帝的兒子」，希臘原文為「上帝兒子的信心」。}

那麼，請問問自己：基督會在我們裡面活出怎樣的生命呢？難道會是一種否定他自己所宣稱之生活方式的生命嗎 (參考〈約翰福音〉15:10)？又或者，基督在今日的基督徒身上，會以他當年在世上的方式生活，並在他們裡面塑造出同樣的品格——這種品格建立在上帝的律法之上，正如使徒保羅所言，**是屬靈的、聖的、義的、善的**(參考〈羅馬書〉7:12,14,16)？

上帝因愛我們，便將他的兒子賜給了我們。我們無法透過任何行為來贏取這份愛，也無法報答上帝所付出的寶貴犧牲(〈彼得前書〉1:17–19)。然而，我們絕不應輕視這犧牲；若我們不認真對待那曾使我們招致刑罰的律法，便是輕視了他的犧牲。這就

好比一個人在法庭上獲蒙赦免後，走出法庭時竟認為自己可以隨心所欲，再次犯下當初讓自己受審的那種罪行！

在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約翰記錄了他所說的這些話：「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約翰福音〉15:12-14)。〈約翰福音〉3:16 提醒我們，父上帝是如此深愛我們，以至於他甘願賜下自己的兒子，使他成為我們的朋友——他捨棄了自己神聖的特權，好讓我們能脫離死亡，獲得永生。在整個宇宙中，難道還有什麼愛，能比近兩千年前那個逾越節所彰顯的愛更偉大嗎？

第三章

上帝公平嗎？

過去，在北美常有巡迴佈道者往返於各個城市，搭起帳篷舉行聚會，呼籲罪人「接受耶穌」。每場聚會臨近結束時，傳道人會以充滿激情的呼籲煽動眾人的情緒，敦促會眾趁著還有時間，走下鋪滿鋸木屑的過道，「將心交給主」。傳道人會發出警告：「耶穌今晚或許不會回來；但如果您今晚以罪人之身死去，就將在地獄的烈火中永遠受煎熬——因為您沒有在此時此刻接受他！」

在這樣的威脅籠罩之下，不難理解為何有那麼多人走上了那條所謂的鋸木屑小徑。但這些傳道人是否準確地描繪了《聖經》中的上帝呢？那些在未曾接受耶穌基督的情況下便已離世的數十億人——其中大多數人從未聽過他的名字，而聽過他的真理被傳講的人更是寥寥無幾——難道就真的永遠沉淪了嗎？如果真是這樣，那麼上帝的公義又體現在哪裡呢？

使徒約翰明確教導：「上帝愛**世人**」(〈約翰福音〉3:16)。無論從哪個角度計算，未曾「得救」的人數始終遠多於已經「得救」的人數。那麼，如果上帝「愛世人」，這又該如何解釋呢？難道他如此軟弱，以至於無法拯救他所創造的大多數人嗎？這就引出了一個問題：「上帝公平嗎？他會偏袒某些人嗎？每個人是否都已經——或者將來是否都會——獲得一個真實且公平的得救機會呢？」

被逼入尷尬之境

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甚至讓大多數自稱基督徒的人也感到困惑。我曾在密西西比州的格林維爾拜訪過一位年輕人，他曾向自己的牧師提出過這樣一個問題：「那些從未聽說過耶穌基督的千百萬人，他們的結局會怎樣呢？」牧師給了一個教條式的回答：這些人都會永遠下地獄。當被進一步追問到上帝的公義性時，這位牧師便如此辯解：「嗯，我想上帝會根據他們對所理解之事的實際作為，來審判他們。」

這位年輕人仍不信服，便追問道：「您的意思是說，除了藉著耶穌基督的名之外，還有其他得救的途徑嗎？」他提到了這節經文：「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4:12)。牧師啞口無言——他覺得自己別無選擇，只能否認《聖經》，或承認上帝是不公義且不公平的。

想像一下，在公元 31 年，基督被釘十字架復活一週後，一名男子在澳洲內陸地區去世。沒有人告訴他關於基督以及其所行之事。然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馬書〉10:13-14)。那麼，這個人真的會永遠失喪，永遠沒有機會接受基督為他所流的寶血嗎？他難道會被送往一個難以想像的折磨之地，在那裡永遠在痛苦中掙扎嗎？這顯然不像是那位慈愛的上帝所製定的公平而公義的計劃。

試問自己：「如果上帝真的愛世人，他會剝奪那位身處澳洲內陸的人獲得救贖的機會嗎？」又或者，上帝是否軟弱到這種地步，以致他的計劃竟需要讓數十億人永遠在地獄中受苦，只為拯救其中寥寥數人？的確，如果上帝確實是在進行一場「靈魂爭奪戰」，那麼撒旦似乎正佔上風。但這真的是上帝在做的事嗎？還是說，《聖經》揭示了另一種解釋？

事實是，正如《聖經》所明確指出的，上帝正在實施一個計劃。這是一個充滿慈愛與公義的計劃，體現了他拯救全人類的心意，而這遠遠不止於信徒在「鋸木屑小徑」的盡頭說出幾句

「魔法」般的詞語——即便這些話是出於絕對的真誠。這不僅僅是將今生當作一種準備，好讓人在永恆裡進入某個「天上的糖果店」去享受。基督徒的生活之所以應當是敬虔品格培養的生活，是有其原因的(〈以弗所書〉4:11–16)。

一個致命的抉擇

當上帝創造第一對男女時，他將他們安置在一個美麗的花園裡。園中長滿了各種樹木，結出各式各樣的堅果，以及色彩、質地和味道各異的果實。上帝告訴這對最初的人類，**除了其中一棵**樹外，他們可以享用園中所有樹木所結的果實；但如果他們吃了那唯一的禁果，就會招致死亡。

眾所周知，亞當和夏娃選擇了那禁果。這一舉動顯示他們拒絕了上帝，並想要自行決定何為對、何為錯。因此，上帝將他們逐出了伊甸園，並實質上對他們說：「你們想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嗎？那就去吧！」

從此以後，人類所建造的一切，無不摻雜著善與惡。我們目之所及的不公、苦難與心碎，皆源自於我們自己的抉擇——然而，我們竟常厚顏無恥地將這一切歸咎於上帝！

《聖經》揭示，在當今時代，絕大多數人都與上帝及生命樹隔絕了(〈創世記〉3:22–24)。這就是為何如此少數人能理解《聖經》的原因。令人遺憾的是，許多人受了蒙蔽，誤以為耶穌來是為了拯救**現在**所有人。

一堂主日學課程

我記得有一次在主日學課堂上發生的一件事。有位學生問：「耶穌為什麼用比喻說話？」老師解釋道：「因為當時的人大多是漁夫、牧人和農夫；耶穌用他們能聽懂的語言對他們說話。」

在當時十二歲的孩子看來，這個回答聽起來似乎挺不錯；但後來我才明白，老師給的答案完全是錯的！根據聖經記載，基督的門徒也曾經提出過同樣的問題，卻得到了一個截然不同的答案。「門徒進前來問耶穌：『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他們說：『因為天國的奧祕只讓你們知道，不讓他們知道』」(〈馬太福音〉13:10-11；

參見〈馬可福音〉4:11-12)。耶穌也教導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約翰福音〉6:44；參見第 65 節)。

由此可見，耶穌用比喻說話，是為了向大眾隱藏他的本意。只有蒙上帝呼召的人才能來到他面前——而在當今時代，這樣做的人相對較少。但這是否意味著他不公平，也不關心絕大多數現今活著或曾經活過的人呢？絕非如此！

一個屬於所有人的機會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上帝「願意人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提摩太前書〉2:3–4)。使徒彼得則解釋說，上帝「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彼得後書〉3:9)。由此可見，呼召所有曾經活過的人歸向他，正是上帝的長遠旨意。然而顯而易見，他尚未呼召大多數人。那麼，對於那些一生都未曾蒙召便離世的人，上帝會如何安排呢？

多處經文顯示，審判的時期不只一次，從死裡復活的次數也不止一次。請思考〈馬太福音〉11:21-22 所蘊含的意義：「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推羅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推羅和西頓的外邦居民並不認識以色列的上帝，然而耶穌曾預言將有一日審判來臨，屆時這些城邑的居民所受的處置，將比耶穌當代的某些猶太人更為寬容。基督也曾針對以嚴重性悖逆行為聞名的所多瑪城，作出類似的宣告(〈馬太福音〉11:23–24)。

使徒約翰的著作證實，審判之日不止一日：「我又看見一些寶座，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上帝之道被斬首的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示錄〉20:4)。現在，請仔細留意：「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滿了」(〈啟示錄〉20:5)。

多麼清晰明確！當基督再來時，屬基督的人將在所謂的「第一次復活」中復活得生命；此

後，他們將與基督一同治理地上的列國。

但那些在基督再來時不屬基督的人呢？他們會永遠失喪嗎？絕非如此！他們將參與下一次的復活，即**普遍復活**，也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在耶穌基督於地上施行千禧年統治之後，撒但將從受拘禁之處被釋放出來，再次去迷惑列國（〈啟示錄〉20:7）。他與他的追隨者終必被擊敗。但之後又會發生什麼事呢？「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都展開了，並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示錄〉20:11-12）。

在此，約翰描述了敞開的書卷。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往往會想當然地認為，這些書卷裡記錄著人們生活中那些不堪入目的細節，但這其實是一種誤解。我們先前已經看到，絕大多數人類因與生命樹隔絕，將在未曾聽聞上帝真理的情況下度過一生並離世。在當今時代，上帝只呼召了少數人；而耶穌用比喻講道，正是為了不讓大眾明白其中的深意（〈路加福音〉8:10）。

事實上，對於大多數活在當代並在此世離世的人而言，這些「案卷」（希臘語中文音譯為「比布魯斯」，即《聖經》一詞的詞源）處於封閉狀態；這種封閉狀態將持續至「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時。然而，當這些人的心竅開啟、上帝向他們顯明真理時，他們將根據這些「比布魯斯」——也就是《聖經》——的內容接受審判。

也要注意，「生命冊」被描述為敞開的，而非關閉的。這表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一段時期，在此期間，那些根據「案卷」受審的人，仍有可能將其名字記在上帝的「生命冊」上。對於那些在撒但作為「這世界的神明」掌權期間生活並離世的億萬民眾而言，這就是審判他們的時刻（〈哥林多後書〉4:3–4）。那些曾經被撒旦欺騙的億萬民眾——請記住，受騙者往往並不知道自己正處於受騙狀態——終將有機會聽到上帝真理的宣講，並首次有機會接受這真理，並順服耶穌基督，接納他為自己的救主。

枯骨之谷

在聖經中一段引人注目的經文裡，先知以西結描述了這場即將到來的復活。他描繪了一個佈滿「甚多」枯骨的山谷，先知被問到這些枯骨能否再次活過來(〈以西結書〉37:1–3)。隨後，經文描述了這些枯骨復活並重獲肉身生命的過程：骨頭相互連接，接著長出肌肉、結締組織和皮膚。最後，生命之氣進入這些軀體，使他們復活，重獲必死的肉體生命(第 4–10 節)。

這並非通往永生或獲得獎賞的復活。這些復活的人並不認為自己已得救；相反，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失喪了！「他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看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第 11 節)。

這段經文描述了一群在世時不認識上帝的人，但他們在復活並領受上帝的聖靈之後，將會認識他。「我的子民哪，我打開你們的墳墓，把你們帶出墳墓**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過來。我把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成就」(〈以西結書〉37:13–14)。

這些復活的人將經歷多長的審判期呢？〈以賽亞書〉65:17–20 強烈暗示，在第二次復活期間，人們將獲得長達一百年的肉身生命。**沒錯，上帝是公正的**；他會給予曾經活過的每一個人一個真正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基於充分了解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意識到此刻我們在世上的許多親友已被隔絕於生命樹之外，這或許會發人深省。他們確實並不明白其中的真諦，因為上帝尚未開啟大多數人的心竅，使他們能夠歸向基督(〈約翰福音〉6:44,65)。然而，**終有**一天，他們會從墳墓中復活，並獲得一個充分且公平的機會，去選擇上帝的道路。

我們必須明白這並非人的「第二次機會」——這一點無論如何強調都不為過。對他們而言，這將是他們**首次**有機會以開放的心態去聆聽上帝的真理。即便如此，也並非每個人都會接受。在當今時代，有些人蒙召接觸真理，卻選擇刻意拒絕。同

樣，即使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中，上帝也不會強迫任何人進入他的國度(〈申命記〉30:19)。

得知上帝是公義的，他深愛他所創造的每一個人，這是多麼令人寬慰的事實！《聖經》闡明了上帝為**全**人類所定的計劃——這計劃涵蓋了那些受蒙蔽的人、夭折的嬰幼兒，以及那些生前從未聽聞基督便已離世的人。

這是關於〈約翰福音〉3:16的一個真理，卻鮮少有人明白，**而這真理是何等美好！**上帝確實正藉著耶穌基督，使世人與他自己和好(〈哥林多後書〉5:19)。

第四章

給予之道

蜱蟲、蚊子、叮咬類蠅蟲以及其他寄生昆蟲會吸食宿主的血液。這些寄生蟲因其令人困擾的特性而幾乎人人厭惡：它們只會從他人身上汲取，只會帶來不適、疼痛與疾病，絲毫沒有回報。

雖然蜜蜂會螫人，我們因此可能對之感到害怕，但我們並不會因此而鄙視它們。我們明白，它們螫人不過是出於自衛；況且，它們也為我們提供了香甜的蜂蜜。當然，如果蜜蜂也有人類那樣的思維，它們或許會對「提供」這個詞有不同的看法——它們可能更傾向於用**掠奪**這個詞來形容我們從牠們的蜂巢中採集蜂蜜的行為。不過，一位稱職的養蜂人會悉心照料這些勤勞的小傢伙，並留下充足的蜂蜜，好讓它們能夠生存下去，繁衍生息。

事實是，我們喜歡**樂於付出的人**，而厭惡**只知索取的人**——這一點完全可以理解，無論對方是有八條腿、六條腿還是兩條腿。沒錯，大家都喜歡**樂於付出者**，卻反感**只知索取者**。我們厭惡那些自私貪婪之徒，他們總想著「不勞而獲」，一旦有機會，便毫不猶豫地佔他人便宜。而那些冷酷無情、專門從老年人、單純者或輕信他人者身上騙取錢財的詐騙犯，其行徑更是令我們深感震驚與憤慨。

我們所能知曉的最美妙真理之一，就是上帝並非索取者，而是一位給予者！他賜給我們食物與水來滋養我們，也提供了各種材料，讓我們得以建造遮風擋雨的住所，或是製作保暖(且看起來英俊或漂亮)的衣物。食物

的色彩、質地與口味各異——而且，與金錢不同，有些食物確實會長在樹上的。此外，它們有的從泥土中破土而出，有的在空中穿梭，還有的則棲身於江河湖海之中，等待我們去獲取。

身為有形體的生物，我們需要這些來自上帝的恩賜才能生存。儘管上帝極其慷慨，他仍要求我們從他所賜的增益中，拿出十分之一作為「租金」——但即便這項要求，本身也是上帝所賜的一種「禮物」，旨在教導我們關於給予、慷慨以及關懷他人的寶貴教訓。作為一位慈愛的「家長」，上帝希望我們時刻銘記所領受的美好恩賜從何而來。他希望我們培養感恩的美德，克服自私心理，並學習如何明智地規劃金錢及其他資源。

最珍貴的禮物

上帝賜給我們如此豐富的資源，使我們得以安逸地生活。然而，他也賜給了我們一份無比珍貴的禮物——將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作為我們罪的贖罪祭。正如〈約翰福音〉3:16 所言：「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我們應當感謝上帝，因為他是一位**給予者**，而非**索取者**；若沒有這份價值無法估量的恩賜，我們都必滅亡！

當我們的始祖亞當和夏娃決定吃下禁果——這象徵著他們選擇自行判斷是非善惡——他們便招致了死刑：「耶和華上帝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你可以隨意吃，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2:16-17)。從那時起，我們——全人類，無論是個人還是集體——都一直在拒絕上帝的律法，轉而採納我們自己既無知又傲慢的對錯判斷，「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馬書〉3:23)。請記住《聖經》是如何定義罪的：「凡犯罪的，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3:4)。

我們違背上帝的律法，所招致的報應就是死亡。然而，藉著上帝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即耶穌為我們捨命——我們可能得以擁有永生(〈約翰福音〉3:16；〈羅馬書〉6:23)。上帝付出了比金銀更寶貴的代價——耶穌基督

的寶血——將我們從死亡中贖了回來(〈彼得前書〉1:18–19)！這並非草率的決定；這一切早在創世之初就已定下(〈啟示錄〉13:8)。在〈約翰福音〉3:16 中沒有比這更重要的訊息了。**人類所知的愛，沒有比這更偉大的了！**

別把父親排除在外

被稱為「金句」的〈約翰福音〉3:16，為全人類帶來了巨大的希望。然而，由於人普遍缺乏對《聖經》的深入理解，這節經文所蘊含的深意往往被遮蔽了。關於〈約翰福音〉3:16，有兩種常見的誤解：一是針對天父賜給我們的恩賜(包括永生的恩賜)，二是針對他希望我們所做的回應。

我們常聽到自稱為基督徒的人，滿懷深情地談論耶穌在我們得救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當然，對於他的犧牲，我們理當心存深切的感激與愧疚——這些情感是非常值得稱讚的。但天父的角色又如何呢？在考慮這問題時，他是否常被忽略，甚至被排除在我們的視野之外？然而，在〈約翰福音〉3:16 中，那位賜下自己兒子的「父」所扮演的角色才是核心：「上帝(即天父)愛世人，甚至將他(即天父)的獨生子(即耶穌基督)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即基督)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當孩子遭受嚴重的傷害或苦難時，有多少父母曾由衷地表示，願以自身去代受這一切呢？唯有身為人父母者，方能深刻體會天父在近兩千年前那場偉大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然而，有多少人**完全**忽略了天父，而只專注於他的兒子？但在這節經文中，乃至整卷〈約翰福音〉裡，天父的角色始終居於核心地位；耶穌也**不斷**在引導我們將目光投向他。

耶穌告訴我們，我們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天父(〈約翰福音〉4:23)，他是奉天父的權柄而不是自己的權柄而來的(〈約翰福音〉5:43;12:49–50)，他來是要執行天父的旨意(〈約翰福音〉8:28–29;18:11)，除非天父吸引他，否則沒有人能來到他那裡(〈約翰福音〉6:44–45,65)，他只能按天父的旨意做(〈約翰福音〉5:19)，天父比他更偉大(〈約翰福音〉14:28)，來是為了將天父表明出來(〈約翰福音〉1:18)。

我們一次又一次發現耶穌把我們引向他的天父。在通常所說的**主禱文**中——這是基督在門徒問他如何禱告時給他們的提綱——耶穌告訴他們把禱告的焦點放在天父身上(〈路加福音〉11:2)。他還賜給我們權利使用他(耶穌)的名——他的權柄——向天父祈求(〈約翰福音〉14:13–14;15:16)。

被寵壞的孩子

另一個誤解就更隱晦。天父上帝和耶穌基督為我們做了這麼多，我們絕對必須為他們已經為我們所做、仍在繼續做的事，以及將來會做的事而感恩。的確，大多數人類的感恩遠遠不足，這是事實，但今天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把**全部**或**幾乎全部**的重點都放在**上帝為我們所做的事**上。可惜，這種常見的做法可能會令我們產生自私的態度：上帝施予，我們接受。誠然，「您無法超越上帝的施予」，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應以自己的施予行動來回應上帝的恩賜。

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我們周圍，當父母不斷給予子女，卻沒有同時教導他們培養樂於付出的態度時，會發生甚麼事。他們往往要付出沉重代價，養大被寵壞、以自我為中心的孩子。這是上帝希望我們做的嗎？當然不是！顯然，我們慷慨的創造主希望我們培養出他對待我們時所懷有的同樣樂於付出、關懷他人的態度。是的，上帝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美得超乎我們的表達能力。但基督教真的僅僅是關於這些嗎？對基督教一種膚淺、以自我為中心的理解，完全聚焦於上帝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可能在我們甚至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變成一種非常自私、建基於**索取**而非**付出**的宗教。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都明白，即使是一位最慷慨的父親，如果他不教導子女學會順服，也無法培養出懂得感恩的孩子。**習慣索取的人**，往往不會感激**付出者**的努力。誠然，心存感恩並讚美上帝至關重要；但如果我們沒有在自身生命中培養出上帝那樣的給予心態，也沒有順服他的引導，那麼我們就未能達成他對我們的期望。「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行我的話呢？」(〈路加福音〉6:46；參見〈馬太福音〉7:21–23)。

耶穌講了這個著名的比喻：

> 有一個人在葡萄園裡栽了一棵無花果樹。他來找果子，卻一個也沒找到。於是他對葡萄園的管事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棵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必白佔土地呢？」但他回答：「主啊，今年且留著，等我在樹周圍掘開土，加上肥料，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路加福音〉13:6-9)。

結合「天賦的比喻」來看，很明顯，如果我們的人生沒有結出「果實」，我們也會被砍倒並丟棄(〈馬太福音〉25:14-30)。

「十錠銀子的比喻」也印證了這真理(〈路加福音〉19:11–24)。我們必須**善用**上帝所賜給我們的恩賜(第 20–24 節)。對耶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心存感恩，固然是正確且美好的；但若領受了上帝的恩賜卻不去善加利用，便是自私的行為——最終必會導致災難性的後果。如果我們想要成為耶穌的門徒，就必須結出聖靈的果子(〈加拉太書〉5:22–23)：「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5:8)。

綿羊與山羊

耶穌解釋說，當他再來時，他會將綿羊與山羊分開。綿羊被描述為**樂於給予的人**——即那些真心關懷他人的人——他們將承受上帝的國：

>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來臨的時候……他要……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他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流浪在外，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獄裏，你們來看我」(〈馬太福音〉25:31-36)。

那些真正且由衷關懷他人福祉的人，不求人知(〈馬太福音〉6:1–4)。由於他們的慈善行是出於對他人真誠的關懷，因此他們不計較得失或不自以為義也就不足為奇了。基督活在這樣的人裡面(〈加拉太書〉2:20)，基督的生活方式也成了他們的生活方式。

> 義人就回答：「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流浪在外，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獄裏，來看你呢？」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馬太福音〉25:37-40)。

另一方面，這則比喻將山羊描述為**索取者**——也就是那些對周遭人的福祉漠不關心、甚至毫不在意的人。這類人不願費心去服侍他人，而他們最終的報應，就是被投入火中焚燒殆盡(〈馬太福音〉3:12；〈瑪拉基書〉4:3)。

>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詛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我流浪在外，你們沒有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獄裏，你們沒有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流浪在外，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獄裏，沒有伺候你呢？」王要回答：「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沒有做在任何一個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沒有做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馬太福音〉25:41-46)。

這則寓言展現了兩種人生的大路。第一種是**付出之道**——一種積極關心周圍人的生活態度；第二種是**索取之道**——不顧他人

地為自己佔有。在〈約翰福音〉3:16 中，上帝宣告他的付出之道，是他所期望我們學習的。唯有跟隨他的榜樣，學會並實踐這種生活方式，我們才能領受他所賜的永生恩賜。

耶穌在世時，儘管在面對當時那些自以為義、好爭辯的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以及其他猶太人時感到苦惱，他仍為他預知即將來臨到耶路撒冷的毀滅而哀慟：「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但是你們不願意」(〈馬太福音〉23:37)。

〈以西結書〉18:32 和 33:11 甚至告訴我們，上帝不喜悅惡人死亡。當我們真正理解這一點時，我們就會明白：父上帝與耶穌基督的愛是毋庸置疑的。而上帝正在他的兒女身上培養的，正是這種付出和外向關懷的態度。這就是上帝的國度裏永遠存在的平安與和諧之道！

第五章

「你們必須重生」

耶穌曾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3)。但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有些人認為，「重生」是一種突如其來的、帶有強烈情感的體驗，往往伴隨著喜極而泣，以及一股無比平安與幸福的感覺。這種體驗可能發生在家中私密空間，當人從一場酗酒後清醒過來時；也可能發生在佈道會上，當人走下過道並重複「罪人的禱告」後，「將心交給主」。

也有人真心相信，除非您也能「說方言」——他們所指的，是吐出那些不屬於任何可辨識人類語言的神秘音節——否則這些情感感受都毫無意義。

那麼，真相究竟是什麼呢？《聖經》對於這個問題是怎麼說的呢？

這個問題的精髓與核心在於〈約翰福音〉第 3 章，但這位福音書作者早在兩章之前就為這個主題鋪陳了背景。在談到耶穌時，約翰寫道：「他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凡接納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而是從上帝生的」(〈約翰福音〉1:11-13)。

約翰在此闡明了一個在《聖經》多處——尤其是〈新約〉中——常見的主題，即我們能夠成為「上帝的兒女」。但成為上帝的兒女究竟意味著什麼？當約翰描述那些「從上帝生」的人時——而非「從血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他所指的又是什麼呢？

有一點我們確知無疑：您我之所以誕生，是因為我們血肉之軀的父母選擇在繁衍後代的過程

中結合。雖然我們出生時是與父母分離的個體，但我們承襲了他們的遺傳物質，因此是按照他們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受孕與誕生，確實是一個奇妙而美好的過程！

一次祕密拜訪

有一晚，一個名叫尼哥底母的人來見耶穌，他是法利賽人，也是猶太人的官長。聖經就是這樣向我們介紹尼哥底母的，但這並非關於他的全部記載。後來我們得知，尼哥底母曾在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面前挺身而出，為耶穌辯護(〈約翰福音〉7:50-52)。耶穌被釘十字架後，尼哥底母協助約瑟安葬了他(〈約翰福音〉19:38-42)。

這兩項舉動都充滿風險，使尼哥底母有別於同儕；那些人雖然知道耶穌來自上帝，卻更看重如何取悅世人，而非取悅上帝。尼哥底母對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作老師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約翰福音〉3:2)。請注意，他稱呼耶穌為「拉比」，意即「教師」。尼哥底母原本是來向耶穌求教的，卻對所聽到的內容感到震驚。

耶穌洞悉尼哥底母此行的目的，便對他說了這句著名的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3)。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誤以為，尼哥底母的反應表明他沒聽懂耶穌的話。但事實上，尼哥底母**是**明白耶穌**所言的**；他所**不**明白的，是這事究竟**如何**實現。正因如此，他才會反問：「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第 4 節)。

為何這個問題會引起如此大的混淆？在這段經文中，被譯為「生」的詞源自中文音譯「根瑙」的希伯來語。翻譯人員雖然通曉希臘文，卻未能理解其中的教義含義，因此將這個不尋常的詞譯作了「生」、「出生」、「生來」、「生出」、「懷孕」、「引起」等不同的形式。這個看似微小的細節，卻可能引發混淆，並導致重大的誤解，特別是在「重生」這個概念上。

請留意備受推崇的學者如何解釋這個詞的含義。約瑟夫·塞耶所著的《〈新約〉希臘語—英語

詞典》(*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Joseph Thayer) 指出，「根瑙」一詞「本義指男性生育後代……較少用於指女性生下孩子」(第 113 頁)。《詮釋者聖經》(*The Interpreter's Bible*) 則寫道：「生育可以從父親的角度來看——此時動詞意為『生』；也可以從母親的角度來看——此時動詞意為『生育』」(第 8 卷，第 505 頁)。

已故佈道家約翰·奧格溫 (John Ogwyn) 曾寫下以下說明：

> 「生育」一詞指母親在繁衍後代中的角色——即孕育至足月，並將孩子帶到這個世界上。由父親完成的「生」僅限於受孕階段……指的是父親產生後代這一因果性行為。然而在希臘文中，「根瑙」一詞的意思更為廣泛，涵蓋了將孩子帶到這個世界上的整個「生育」過程 (參見《未來世界》雜誌 2003 年 1 月 -2 月號中的文章〈「重生」是什麼意思？〉)。

讓我們來看看兩個聖經中的例子，這些例子顯示「根瑙」這個單字如何涵蓋了從受孕到分娩的整個過程。「正考慮這些事的時候，忽然主的使者在約瑟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把你的妻子馬利亞娶過來，因她所懷的孕 [根瑙] 是從聖靈來的』」(〈馬太福音〉1:20)。在此處，「懷孕」顯然是「根瑙」一詞恰當的譯法。但請留意，在隨後的幾節經文中又出現了這樣的表述：「在希律作王的時候，耶穌生 [根瑙] 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學之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馬太福音〉2:1)。在這裡，同一個「根瑙」則被恰當地翻譯為「生」。

上下文會說明該詞在每種情況下應如何理解。當聽到「根瑙」這個詞時，希臘語使用者會將其理解為涵蓋整個過程；這與漢語使用者不同，後者的詞彙會將這個過程劃分為多個階段：受孕、懷孕，以及最後的分娩。

尼哥底母是根據希臘語的語境來理解耶穌的話的。正因如此，他才做出了那樣的回應；但耶穌的闡明並未為他解開這個謎團：「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

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5)。

許多自稱有「重生」經驗的人，完全忽略了——或者根本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既然我們必須從水和聖靈而生，為什麼有些人完全否定洗禮的必要性，並誤解了「從聖靈生」的意思呢？

從水和聖靈而生

《聖經》各處皆有提及洗禮。挪亞時代的洪水被比喻為洗禮(〈彼得前書〉3:20–21)；以色列人穿越紅海，也是一種洗禮的預表(〈哥林多前書〉10:1–2)。耶穌受洗是為我們留下了榜樣(〈馬太福音〉3:13–16)；他也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講上帝國的福音，並為信的人施洗(〈馬太福音〉28:19–20；〈馬可福音〉16:15–16)。在五旬節那天，彼得吩咐聽他講道的人要悔改並受洗(〈使徒行傳〉2:38)。使徒保羅解釋說，洗禮象徵著舊的、帶有罪性的自我之死與埋葬，而受洗者則由此成為一個新人——就如同從水中的墳墓裡復活了一樣(〈羅馬書〉6:1–7)。我們的小冊子《基督徒的洗禮：其真正意義》對此有詳細闡述。

那麼，為什麼有些人自稱重生了，卻認為洗禮是不必要的呢？從聖靈生又是什麼意思呢？如前文所述，耶穌曾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5)。

聖經以水作為上帝話語的象徵(〈以弗所書〉5:26)。水也象徵聖靈(〈約翰福音〉7:38–39)——而我們知道，聖靈是賜給那些**順服**上帝的人的(〈使徒行傳〉5:32)。聖靈與上帝的話語相輔相成，兩者缺一不可，只有彼此配合才能理解對方。上帝的話語向我們闡明了聖靈是什麼；而只有藉著聖靈，我們才能明白屬上帝的事(〈哥林多前書〉2:11)。

使徒約翰揭示，耶穌基督是上帝家族中的「道」(希臘語中文音譯為「邏各斯」，意為「代言者」)；正是這位「上帝的道」，必須藉著聖靈的大能活在我們裡面(〈加拉太書〉2:20)。保羅在寫給提多的書信中闡明了這一點：「但……他救了我們……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上帝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厚厚地澆灌在我們身

上的，好讓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提多書〉3:4-7)。

簡而言之，我們必須使那舊的、有罪的自我死去，並學習實踐一種新的生活方式——而我們唯有藉著聖靈的大能，讓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才能活出這種新的生活方式。而且請務必明白：他不會在我們裡面過著有罪的生活，而是會透過他的話語教導我們，要像他在上帝的律法中那樣生活。正如保羅簡潔地指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2:20)。{* 編者註：「信上帝的兒子」，希臘原文為「上帝兒子的信心」。}

但「重生」就只有這些意義嗎？耶穌接著向尼哥底母解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驚訝。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聲音，卻不知道是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翰福音〉3:6-8)。

請仔細審視這些話。我們都是從肉身而生，也由肉身構成；但正如耶穌所言：「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或許擁有上帝的靈，但我們本身就**是**「靈」嗎？一個簡單的「帽針測試」，便足以明確斷定我們究竟屬於肉身，還是屬於靈！

尼哥底母聽懂了耶穌所說的話，卻不明白這一切該如何實現；因此他驚詫地問道：「怎麼能有這些事呢？」(第 9 節)。雖然尼哥底母顯然是一位真誠的人，也承認耶穌是從上帝那裡來的，但他當時仍缺乏理解，尚未完全接受耶穌的教導(〈約翰福音〉3:10–11)。

最終結果

聖經清楚地表明，「重生」的內涵遠不止於多數人所想像的那種——即一次性的情感體驗，並由此獲得「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保證。那麼，重生的意義與目的究竟是什麼呢？上帝的話告訴我們，人若不重生，就無法承受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3；〈哥林多前書〉15:50)。

耶穌告訴尼哥底母，他若不重生，就不能「看見上帝的國」。此外，基督也解釋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翰福音〉3:6)。保羅在這段廣為人知的經文中證實了這一點：「弟兄們，我要告訴你們的是：血肉之軀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這會朽壞的必須變成不朽壞的；這會死的總要變成不會死的」(〈哥林多前書〉15:50,53)。

聖經揭示，上帝是一個大家庭，現今世代的忠心基督徒將在復活時重生進入這個家庭(〈以弗所書〉3:14-15)。請思考聖經中多少次稱我們為上帝的兒子。

>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若是兒女，就是後嗣，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眾子顯出來……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得享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羅馬書〉8:14-17,19,21)。

是的，我們是上帝的兒女——但我們仍處於「胚胎」階段，尚未真正出生。這真理在〈希伯來書〉2:6-18 中也得到了肯定。

如果您尚未閱讀羅德里克•C• 梅雷迪思 (Dr. Roderick C. Meredith) 博士那本發人深省的小冊子《生命的意義是什麼？》，我建議您索取自己的贈送本，或前往 www.TomorrowsWorldhk.com 在線閱讀；網站對此主題有更詳盡的探討。

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3:16)。誠然，當時上帝以一種特殊的方式生了耶穌。沒有其他任何人類是以同樣的方式來到世上的。但這是否意味著他是史上唯一一位由上帝所生的？〈希伯來書〉11:17 給了我

們一個線索。此處所用的希臘文詞彙與〈約翰福音〉3:16 中的相同，用來形容以撒是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然而我們知道，在撒拉去世後，亞伯拉罕後來又與第二任妻子基土拉生了另外六個兒子(〈創世記〉25:1–2)。那麼，除了基督之外，上帝是否還可能有其他由他所生的兒子呢？聖經的回答是肯定的！

經文寫道：「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上帝生 [根瑙] 的」(〈約翰一書〉5:1)。《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人員在此將「根瑙」譯為「生」。然而，正如我們所見，將該希臘文譯為「受孕」也是正確的。因此，請考慮到，就這段經文的語境而言，信徒尚未「誕生」，而是「被孕育」或「受造」。此外，請留意另一處經文：「凡從上帝生 [根瑙] 的，不犯罪，因上帝的道ㄑ「道」：原文直譯「種」ㄋ存在他裏面，他也不能 (持續地) 犯罪，因為他是由上帝所生 [根瑙] 的」(〈約翰一書〉3:9)。在此，使用「**孕育**」或「**受孕**」一詞會更貼切地符合上下文。另外請注意，上帝的「種」(希臘詞中文音譯：「史巴瑪」) 存留在信徒裡面。當我們受洗後，藉著基督事工中的按手禮，上帝將他的聖靈植入我們心中時，一個新的受造物便由此孕育而生(〈使徒行傳〉8:14–18)。正因如此，彼得才能說，「他已把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使我們……得分享上帝的本性**」(〈彼得後書〉1:4)。是的，我們是經由上帝的本性所生、所孕育的，因為「上帝的種 (史巴瑪) 存在他 (信徒) 裏面」。

耶穌基督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歌羅西書〉1:15,18；〈啟示錄〉1:5)。他也是「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馬書〉8:29)。我們也可以成為那「重生」的眾多弟兄中的一員。所謂的「重生」，遠遠超越了當今許多人所誤解的、那僅僅是一次性的情感體驗。它描述的是一個過程的最終結果。這個過程始於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和救主，為罪悔改，接受水洗禮 (象徵治死舊的、充滿罪性的自我)，並領受聖靈(〈羅馬書〉8:9–11)。隨著基督的靈居住在我們裡面，我們的肉身生命便成為一段「孕育期」；在此期間，我們在恩典和知識上不斷成長，克服屬肉體的人性，並以上帝聖潔公義的品

格取而代之。這一切都是為了迎接那時刻的到來——屆時號角吹響，忠信的「初熟果子」將在復活中進入上帝的大家庭。到那時，我們這些今日忠信的基督徒，將完全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塑造而成，正如上帝起初所宣告的那樣：「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世記〉1:26)。

第六章

記憶、信心與信念

記憶力是人類和動物都擁有的美好天賦。有些動物若曾有過驚險的脫逃經歷，便會變得極難捕捉；而對人類來說，記憶力更是人生成功的關鍵。您之所以能夠閱讀並理解這些文字，正是因為上帝給了您記憶的能力。

但死記硬背也有其弊端。許多在北美週日下午窩在沙發上看電視的人都知道，〈約翰福音〉3:16 這節經文常出現在橄欖球賽踢射得分時的達陣區後方的看台、世界職業棒球大賽本壘板後方，或是籃球電視轉播中籃筐後方的標語牌上。那個舉著標語牌的人似乎無處不在——但大多數人卻根本說不出這節經文的內容是什麼！

然而，有些人不僅記得那個標誌，甚至能一字不差地背誦這節「金句」——因為他們聽過太多次了，以至於它已深深印在腦海中。但他們能否詳細解釋〈約翰福音〉3:16 的涵義呢？他們是否能根據《聖經》其他部分的內容來理解這段經文呢？

死記硬背的問題在於，一旦我們學會了某樣東西，大腦就會將其「收納」起來，轉而專注於新的事物。雖然我們仍能調取並背誦那段訊息，但我們的「思維」其實早已轉向了下一個挑戰。〈約翰福音〉3:16 的情況就是如此。

如果您的記憶有些模糊了，不妨看看這段話：「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聽得多了，您自然會記住；但這段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尤其是其中提到的「一切信他的」這一部分，又該如何理解？

令人遺憾的是，許多人真心認為，只要「信耶穌」就能得救。不少自稱基督徒的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即「信耶穌」無需他們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他們認為耶穌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我們只需口裡承認他即可。然而，請留意耶穌本人那極為明確的言論：

> 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在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要向他們宣告：「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給我走開！」(〈馬太福音〉7:21-23)。

同樣，我們該如何理解耶穌基督的這番話呢：「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的話做呢？」(〈路加福音〉6:46)說完這話，耶穌講了一個比喻，對比了兩種人：一種人「聽了我的話並去遵行」，另一種人「聽了卻什麼也不做」。前者好比一個人蓋房子時，把地挖深，將根基立在磐石上；後者則好比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路加福音〉6:47–49)。想必您已經知道，當大雨來襲時，這兩棟房子會發生什麼事了。最終只有一座依然屹立不倒，而那座沒有根基的房子，顯然不在其中！

信的重要性

耶穌親自告訴我們，我們不只要聽他的話語，還要去實踐(第 47 節)！他期待我們對他的犧牲做出個人的回應。這種回應僅僅透過「信他」就能實現嗎？答案是「既是，也不是」——這取決於您如何理解「信」一詞。當然，如果我們希望獲得永生，「信」是絕對必要的基礎。「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翰福音〉11:25-26)。

要成為上帝的兒女，就必須信奉他的名。「凡接納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翰福音〉1:12)。還有「信他的人不被定

罪；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一兒子的名」(〈約翰福音〉3:18)。

使徒保羅似乎總是會遇到某種麻煩——在腓立比也不例外。當時，保羅和同伴西拉被關進了監獄，但上帝施行神蹟，使他們重獲自由。獄卒驚慌失措，擔心囚犯逃脫後自己會面臨可怕的下場，正打算自盡，卻被保羅及時制止了。我們並不清楚那晚究竟發生了什麼，也不了解這位獄卒先前的人生經歷，但這個心懷恐懼的人提出了〈使徒行傳〉16:30中那個至關重要的問題：「二位先生，我必須做甚麼才可以得救？」回覆簡單直接：「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16:31)。

由此可見，信在救恩中處於核心地位。然而，在這些經文及其他類似段落中所描述的，究竟是怎樣的一種信呢？是指簡單地宣告「我相信」嗎？還是指誦讀一段預先寫好的禱告詞，也許是所謂的「罪人禱告」？

〈使徒行傳〉13:38-39 告訴我們「赦罪的道是由這人 [耶穌基督] 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不得稱義的一切事上，每一個信靠這位耶穌的都得稱義了。」但信僅僅是理智或意志的行為嗎？保羅似乎持相反的觀點，他寫道：「原來在上帝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而是行律法的稱義」(〈羅馬書〉13:2)。

〈使徒行傳〉和〈羅馬書〉中的這些經文是否彼此矛盾？耶穌告訴我們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翰福音〉10:35)，這兩節經文也不例外。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說我們因遵行律法而稱義，而是說「行律法的**稱義**」。律法並不能使我們稱義。它讓我們明白為何需要稱義，並告訴我們什麼是罪(〈約翰一書〉3:4)。當我們因違反律法而犯了罪之後，只有透過信基督的犧牲，我們才能獲得稱義——即過去所犯之罪而得到赦免。律法界定了什麼是罪(〈羅馬書〉7:7)。而對基督犧牲的信，則帶來了稱義。

〈加拉太書〉2:15-18 綜述了這一點：

> 我們生來就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可是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

> 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絕對不是！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

是什麼樣的信？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他描述的是什麼樣的信？經文告訴我們，許多人信了耶穌，但他們離得救還很遠。「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耶穌自己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也用不著誰來證明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自己認識人的內心」(〈約翰福音〉2:23-25)。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有些人一度信靠他，但下一刻卻想要殺害他：「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有許多人信了他**」(〈約翰福音〉8:30)。但當他開始向他們解釋，他們正受罪的捆綁時，他們便感到被冒犯了。

>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你們將認識真理，真理會使你們自由。」他們回答他：「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隸，你怎麼說『會使你們自由』呢？」耶穌回答他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第 31-34 節)。

請注意：那些剛才還被描述為信靠耶穌基督的人，此刻卻開始指責他是從淫亂生的(第 41 節)、被鬼附的(第 48 節)，最後甚至「拿石頭要打他」(第 59 節)。顯然，儘管他們相信，但還是缺少了什麼。這是例外嗎？還是《聖經》中也有記載了其他信徒未能達到目標的例子？確實有！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

這是因他們愛人給的尊榮過於愛上帝給的尊榮」(〈約翰福音〉12:42-43)。然後是〈雅各書〉那段著名的經文，他說：「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得很好；**連鬼魔也信，且怕得發抖**」(〈雅各書〉2:19)。

如今許多人試圖將信與順服、信心與行為分開。接續〈雅各書〉上文的論述，我們讀到：「你這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嗎？」(第 20 節)。然後，他以亞伯拉罕獻祭兒子以撒為例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相輔並行，而且信心是因著行為才得以成全的」(第 22 節)。

〈希伯來書〉以無懈可擊的論證，闡明信與順服以及我們面對各種試煉時的反應之間的聯繫。若缺乏信心，順服便不復存在——其後果更是災難性的。保羅甚至將不信描述為源自邪惡的心。「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有人存著邪惡不信的心，離棄了永生的上帝」(〈希伯來書〉3:12)。然後他解釋說，我們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腸剛硬了」(第 13 節)。

是的，罪是詭詐的。

信與順服相關

《聖經》堅定地指出，信和順服都是必要的，事實上，它們是同一枚硬幣的兩面。真正的信體現在順服上。

在〈希伯來書〉後文中，保羅就這主題又作了一個強而有力的論述。「信」與「信心」是同義詞——二者有著極為緊密的連結。我們之所以信某件事，是因為信心認定它是真實的；而我們之所以擁有信心，又是因為我們信某事是真實的。〈希伯來書〉第 11 章被稱為「信心篇章」，因為其中記載了一個又一個在試煉與壓力面前仍堅守信心的男女典範。它讓我們想起挪亞、亞伯拉罕與撒拉、摩西以及喇合——他們之所以能勝過各自所經歷的試煉，是因為他們的信心紮根於這樣一種信念：上帝必會成就他所應許的一切。正如經文在提到撒拉時所說：「因為她認為應許她的那位 [上帝] 是可信的」(第 11 節)。而關於摩西，我們得知「因著信，他離開埃及，不怕王的憤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上帝」(第 27 節)。

在這一生中，並非每個人都能免於磨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信心帶來挑戰。「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第 36-38 節) {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這群男女直面恐懼，卻依然堅定不移。難怪說信心是不可或缺的。「沒有信，就不能討上帝的喜悅，因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並且信他會賞賜尋求他的人」(第 6 節)。

我們究竟要多少次在順服上帝，與信靠自己及肉眼所見之間做出抉擇呢(〈哥林多後書〉5:7)？當上帝吩咐我們：「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時，我們是立刻順服他，還是試圖為他的命令找藉口？我們是否因害怕失去工作、得罪親友而退縮？抑或，我們相信上帝，並憑著信心信靠他，深信他吩咐我們所做的一切，最終必會成就最美好的結果？

我們真的相信耶穌的話，「你若要進入永生，就該遵守誡命」(〈馬太福音〉19:17)。我們是否相信他所說的，「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14:26)。信必須付諸行動！

〈約翰福音〉3:16 堪稱《聖經》中的「金句」。它內涵豐富，值得背誦。然而，它絕不僅僅是一句「需要背誦的經文」。許多人只是流於表面地誦讀這節經文，卻並未真正領會其完整意義，這可能會使他們陷入一種虛假的安全感之中。是的，對於天父為我們獻上基督作為犧牲，正確的回應就是相信拿撒勒的耶穌是真正的救主與彌賽亞。但這種信究竟意味著什麼？我們難道想變得像那些雖然相信、卻因不順從而走向滅亡的魔鬼嗎？還是我們會將信念付諸行動，藉著行為證明基督正活在我們裡面？正如雅各所言，「你這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嗎？」(〈雅各書〉2:20)。我們是否有移山的信心(〈馬太福音〉17:20)？這樣的信心固然非凡，但與那種積極且堅信的信心所帶來的真正獎賞——即作為上帝大

家庭的一員，在上帝的國度中享有的永生——相比，移山不過是微不足道的小事。讓我們都努力加深自己的信心，並將信念付諸行動吧！

第七章

滅亡……這看法

自稱基督徒的人普遍相信，人死後並未**真正**死去。根據這種廣為流傳的教導，雖然肉身會死亡，但人內裡有一顆不朽(永生)的靈——這靈要麼上天堂與上帝同在，要麼下地獄在痛苦中掙扎永世。這真的是《聖經》所教導的嗎？

「人類其實不會真正死去」這個觀念**確實**可見於《聖經》——但當您得知究竟是誰首度提出這項教導時，可能會感到驚訝。這是一個非常古老的觀念，可追溯至我們始祖的時代。上帝把亞當和夏娃安置在一個美麗的園中，園裏種滿了各種結出果實和堅果的樹木。毫無疑問，他們可以得到蔬菜和其他食物，但有一種果子——在園中一棵特殊的樹上——是他們**不可**吃的。

撒旦化身蛇，狡猾地問夏娃：「上帝豈是真說，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所出的嗎？」(〈創世記〉3:1)。她回答蛇說，除了其中一棵樹外，他們可以吃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隨後，夏娃重述了上帝當初對亞當所作的告誡。「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世記〉3:3)。對此，蛇回答：「你們不一定死」(第 4 節)。在這裏，撒旦反駁了上帝明確的聲明，讓夏娃面臨一個選擇：相信上帝——他說她會死，還是相信撒旦——他說她不會死。直到今天，世界上大多數人都相信撒旦的話，而不是上帝的話。

許多人對人類與撒但的這場初次相遇有所誤解，部分原因在於這段敘述非常簡略。那棵被禁止採食的樹稱為「知善惡的樹」。然而，我們不應因此認為這意味著上帝並未賜予他們關於其行為

準則的知識——他確實告訴了他們，並且作為教導的一部分，他禁止他們採食那棵樹。然而，夏娃被撒但的誘惑所說服，以為吃那樹上的果子會「使人有智慧」(第 6 節)。但她的選擇——拒絕上帝的啟示——實際上卻是**不明智的**，這是人類無數次自行判斷善惡的決定中的第一個，直到今天依然如此。

亞當和夏娃拒絕了上帝，轉而聽從了撒旦的建議。就在那一刻，他們的人生觀以及生活方式立刻改變了。他們突然對自己的身體感到羞恥，於是縫合無花果樹葉，遮蓋住自己的私處(第 7 節)。這是為什麼呢？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們看待彼此的方式發生了這種變化？答案就在上帝下一次與他們相見時所提出的問題中——當時，他們已經屈從於撒旦的誘惑：「誰告訴你，你是赤身露體呢？」(第 11 節)。請記住，當時園中只有他們兩個人，上帝將他們安置在那裡時，他們身上並未穿衣。上帝並不介意他們這種狀態；在他們聽信撒旦之前，他們自己也不介意。正是撒旦教會了他們因赤裸裸而感到羞恥與恐懼。

二元論

認為身體是羞恥之源的觀念由來已久，且在歷史長河中以多種形式出現。這種觀點常見於**二元論**哲學——這個哲學體系主張，人的心靈才是「真實」或永恆的自我，而身體不過是我們存在中一種暫時、次要——且往往令人羞恥——的一部分。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湯瑪斯·阿奎那、笛卡兒以及其他許多哲學家，都助長了這種關於人類自我的錯誤認知。新柏拉圖主義的二元論思想深深影響了自稱基督徒的教義；然而，這一切的起點，根源在於撒旦的謊言——那謊言教導亞當和夏娃對上帝所創造的物質世界感到羞恥。

現代「基督教」在不知不覺中深受異教思想的影響，以至於普通教徒對《聖經》關於這一點以及許多其他問題的真實含義完全產生了誤解。我們大多數在自稱基督徒的背景下長大的人，都被教導「靈魂」與身體是不同的東西，而且在身體死後會去天堂或地獄(或者暫時去煉獄)。

然而，〈約翰福音〉明確指出，耶穌徹底駁斥了撒但的說

法。約翰告訴我們，除了基督之外，沒有任何人——這其中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摩西等聖經人物——在天上：「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翰福音〉3:13){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

那麼，人的靈究竟是什麼呢？在〈舊約〉中，「人的靈」這概念源自中文音譯作「尼菲什」的希伯來語，其本意僅指「一個受造物」。

在〈創世記〉1:21 中，當經文提到「上帝就創造了大魚和在水裏滋生的各樣活動的生物」時，它用「尼斐什」一詞來指人類以外的動物生命。此外，請注意〈利未記〉21:11 中提到了一個**死去的**「尼斐什」！因此，如果「尼斐什」就是被翻譯為「靈」的希伯來文詞彙——事實確實如此——那麼靈就是可以死亡的！這一點在〈以西結書〉18:4 中得到了證實：「看哪，所有的生命〔尼斐什〕都是屬我的；父親的生命〔尼斐什〕怎樣屬我，兒子的生命〔尼斐什〕也照樣屬我；**然而犯罪的，他必定死**」。第 20 節也重申了這一點：「惟有犯罪的〔尼斐什〕，卻必死亡」。

人是會消亡的

大多數自稱基督徒的人讀〈約翰福音〉3:16 時，往往忽視了其中一句有力話語的重要性。人通常會特別關注這節經文的前半部分：「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但這節「金句」的每一部分都蘊含豐富的意義，絕不應被「一帶而過」。

為了更清楚理解約翰的論點，我們可以從第 14 節開始閱讀這段經文，以掌握其上下文脈絡。「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要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第 14-16 節)。

《韋氏修訂未刪節辭典》將「滅亡」一詞定義為：「被毀滅；消逝;化為虛無.....死亡」(“Perish”, *Webster’s Revised Unabridged Dictionary*, Websters1913.com)。 那麼，在談論聖經相關議題時，為什麼人們要將其他不正確的含義強加於**滅亡**這個詞上呢？

《聖經》的表述始終如一且明確無誤，與字典中**滅亡**的標準定義完全吻合！《聖經》清楚地教

導，生命與死亡是**截然對立**的！在整部《聖經》中，從未有任何地方將人的生命描述為本質上是不朽的。正如我們先前所見，即便是「靈」——無論人如何理解這概念——也是會死亡的（〈以西結書〉18:4,20）。上帝的話語揭示出，不朽**並非**我們已經擁有的，而是我們需要**去尋求**（〈羅馬書〉2:6–7）並「必須變成或穿上」的（〈哥林多前書〉15:53–54）。

此外，我們讀到基督「藉著福音，將不朽的生命彰顯出來」（〈提摩太後書〉1:10），而在所有曾以肉身活過的人之中，如今唯有基督「獨一不死」（〈提摩太前書〉6:16）。請留意傑米森、福塞特和布朗（Jamieson, Fausset, and Brown）所著、在學界廣為參考的聖經註釋中，針對本節經文所作的一段評論：「將靈本身視為不可毀滅的，純屬**異教哲學**；靈的不可毀滅性，**唯有歸於上帝的恩**」（第 223 頁，強調為本小冊子作者所加）。保羅正是肯定了這一點，即永生是來自上帝的恩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馬書〉6:23）。

保羅在寫給提多的信中描述永生是我們**尚未**擁有，但卻**盼望**的（〈提多書〉3:7）。耶穌自己也告訴我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就有永生，不至於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福音〉5:24）。

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身體終將死去。這包括您，也包括我。但之後會怎樣呢？從大多數人的生活方式來看，這顯然不是他們最關心的問題。那麼，耶穌在〈約翰福音〉3:16 中說「不至滅亡」，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煙和火

許多人認為滅亡意味著永遠活在受苦之地。然而，正如我們所見，這與上述經文完全不符。即便如此，人們在試圖論證靈魂不朽的觀點時，仍然經常引用幾處經文。

〈啟示錄〉14:11 便是其中一節，其中描述：「使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晝夜不得安寧。」但這段經文的上下文是什麼呢？它是在討論惡人的最終、永恆的命運嗎？

不！它所指的是「主的日子」——也就是上帝向悖逆的人類傾倒憤怒的時期——在那段時期裡，受苦的人類將經歷一波接一波的試煉。

那麼，「使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又該如何理解呢？在「主的日子」所降下的災禍中，有一項是太陽發出的熱量遠超尋常，以致「用火烤人」(〈啟示錄〉16:8-9)。這無疑會在地上引發火災，而這場帶來痛苦的災禍所產生的煙，將「永遠」向上升騰。

當我們聽到有人說「隊伍綿延不絕」時，我們便明白這是比喻的用法。煙是燃燒的副產品；而這節經文所描述的，正是那不斷向上升騰、彷彿永無止境的煙。當火的燃料耗盡，火便會熄滅，但煙卻可能持續向上飄散，歷時極久。

〈啟示錄〉19:20 提到了一個「火湖」。經文記載，在基督於地上施行千年國度之前，即將崛起的歐洲強權的首領——即所謂的「獸」——以及假先知，都將被扔進火湖中。他們是實體生物，與所有人類一樣，都會遭受火災造成的實體破壞。

施洗約翰曾說，耶穌來臨時，將以聖靈與火施洗(〈馬太福音〉3:11)。約翰在下一節經文中解釋了火的洗禮：「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穀物，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

這將是那獸與假先知的下場。他們將被火燒盡——徹底焚毀並消滅殆盡。火本性難熄(〈箴言〉30:15–16)；只要還有可燃物，火就會持續燃燒(〈箴言〉26:20)。當燃料耗盡時，只剩下煙霧與灰燼。「看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都如碎稭，在那日**被燒盡，根與枝條無一存留**……他們必成為你們腳掌下的灰塵」(〈瑪拉基書〉4:1,3)。

在這方面，有一段經文可能會令人困惑，那就是〈啟示錄〉20:10。問題的一部分在於，翻譯人員往往會根據自己既有的神學觀念來詮釋《聖經》。這未必是出於刻意，但確是事實。「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進硫磺的火湖裏，就是那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會晝夜受折磨，直到永永遠遠。」

在這段經文中，約翰聚焦在魔鬼所遭受的刑罰及他將被扔進何處。魔鬼與那獸和假先知不同，他是一個靈體，然而他仍將被扔進那同一團火中，在那裡受苦受難，眼睜睜看著自己的一切作為與欺騙之舉化為烏有。

請注意這段經文中「所在的」一詞並非原文(希臘語)所有，而是由翻譯人員添加的。這可能會引起誤解。例如，我父親在過世前，已安排將他的遺體火化。他的骨灰被裝入骨灰罈，並安放於墓園中。他現在就在那裡。我們知道他已經過世，而墓園只是他骨灰所在之處。

同樣地，火湖就是那獸和假先知將被丟進去的地方——也是他們化為灰燼之處！以時間順序而言，那獸和假先知在魔鬼之前一千年前，就已經被「扔進」火湖之中了(〈啟示錄〉19:20)。

遺憾的是，有些人讀到這段經文後，誤以為那獸和假先知將會保持意識，並與魔鬼撒但一同承受永恆的折磨。他們的困惑似乎源於「他們會晝夜受折磨，直到永永遠遠」(〈啟示錄〉20:10)這句話。然而，我們必須記住，撒但並非獨自被扔進火湖——事實上，所有跟隨他的邪惡天使都將與他一同承受這火的刑罰！耶穌告訴我們，那火是特別為這些墮落的天使預備的(〈馬太福音〉25:41)；而承受永恆折磨的正是**他們**，其中包括那些曾附身於獸和假先知並驅使他們的邪靈(參見〈啟示錄〉16:13)。

相較之下，《聖經》其餘部分則明確指出，邪惡的人將被吞噬並永遠毀滅。

有些人引用〈路加福音〉第 16 章中「拉撒路與財主」的故事，以此聲稱存在一個永不熄滅的地獄之火，人會在其中永遠痛苦地掙扎。這顯然是一個比喻。

《聖經》一貫將死者描述為處於無意識狀態。「你們不要倚靠君王，不要倚靠世人，他一點也不能幫助。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詩篇〉146:3-4)。「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無所知」(〈傳道書〉9:5)。「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因為在你所必須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傳道書〉9:10)。

拉撒路睡了

約翰講述了一個真實人物拉撒路的故事，他當時病得很重。耶穌在去探望他的路上告訴他的門徒：「『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就說：『主啊，他若睡了，就會好的。』耶穌說這話是指拉撒路死了，他們卻以為他是指通常的睡眠。於是耶穌就明白地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約翰福音〉11:11-14)。使徒保羅也將死亡比喻為睡眠(〈帖撒羅尼迦前書〉4:13,15)。

《聖經》非常明確地指出，人是會死的，除非領受上帝的恩典，否則必將徹底滅亡。正如〈約翰福音〉3:16 所說：「**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第八章

上帝永恆的應許

我們不願去想這件事，但我們每個人終將死去。那麼接下來會怎樣？死後會發生什麼事？您會去哪裡(如果真有去處的話)？您又會變成什麼樣子？答案因您從何處尋求、向誰詢問而異，但〈約翰福音〉3:16 應許了死後可能獲得永恆生命的希望：「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我們必須注意到，這份永生的應許是有條件的。滅亡是罪惡人生的必然結局，但這節經文卻為我們提供了超越死亡的盼望。

在主流基督教中有一種普遍的教導，認為每個人都有一個不朽的靈魂；人死後，靈魂會根據其生前的為人，立即前往天堂樂園或地獄受苦之處。另一些人則認為，死亡好比睡眠；當基督再來時，屬他的人將從死裡復活，獲得永生。有些人認為永生是在這地上以肉身度過，另一些人則相信會擁有新的靈體，無論是在地上或升入天堂。

一種流行的觀念認為，您將會長出翅膀，在雲端飄浮，彈奏豎琴，享受永恆的「退休」生活。許多人期待能在某種未明確界定的天上樂園裡與摯愛重逢。此外，也有人更具體地描述了天堂會是什麼樣子：

> 天堂裡**最大的喜樂**，便是「**榮福直觀**」。這就是**與上帝面對面**的景象。這種異象之所以被稱為「**至福的**」，是因為擁有它的人會完全充滿喜悅。他們竭盡全力認識並愛慕上帝，也因而在上帝

面前蒙認識並蒙愛。**「榮福直觀」將徹底且至高無上地滿足我們所有的渴望**。有了上帝，我們便再也不會渴求其他任何事物了。(路易斯·莫羅，《我的天主教信仰》[Louis Morrow, *My Catholic Faith*]，第 176-177 頁，強調為本小冊子作者所加。)

面對如此眾多的來世觀念，誰又能怪那些乾脆舉手投降、不再試圖弄清楚一切的人呢？然而，當摯愛離世，我們便會想要一探究竟；而當我們意識到那不可避免的終局正步步逼近時，往往也會對來世產生濃厚的好奇。

在《未來世界》電視節目中，以及在該節目的贊助機構——神的仍存在教會裡，我們常說：「不要因為是我們說的就相信我們；要相信《聖經》告訴您的內容。」那麼，如果《聖經》有何關於來世的教導，究竟是什麼呢？根據這本非凡且受上帝默示的著作中，得救之人將獲得怎樣的獎賞？

約伯曾提出並回答了一個重要的問題：「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等我被釋放的時候來到。你呼叫，我便回答；你手所做的，你必羨慕」(〈約伯記〉14:14–15)。約伯明白，上帝有著一個旨意，並有一項計劃正在他所創造的每一個人的生命中實現。他懂得，今生的肉體生命只是一個開始；若要更全面地理解這一旨意，我們就必須關注耶穌所帶來的好消息。

福音訊息

「福音」一詞的本意就是**好消息**；而耶穌帶給人類的好消息，就是「上帝的國」。關於「上帝的國」的主題，在整部〈新約〉中隨處可見，特別是在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所寫的經卷，以及〈使徒行傳〉之中。令人驚訝的是，竟然有人在閱讀這些經卷，卻仍會誤解這個重要主題。

〈馬可福音〉向我們講述了基督事工的開端及其傳講的訊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上帝的福音，說：『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你們要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1:1,14–15)。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看到耶穌所傳講的好消息(即福音)，就是「上帝的國」；而我們所當信的，正是這福音。正如我們稍後將看到的，聖經中揭示了關於這個國度的許多細節。〈新約〉中充滿了關於這個將要來臨的國度的知識，卻只有極少數自稱是基督徒的人對此有所理解，這實在是何等可悲！

從耶穌開始他的事工(〈馬可福音〉第 1 章)到他最後向使徒們顯現(〈使徒行傳〉第 1 章)這段期間，他不斷談論「上帝的國」。他走遍加利利各地進行教導，並「宣講天國的福音」(〈馬太福音〉4:23;9:35)；耶穌曾說：「我也必須在別的城傳上帝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路加福音〉4:43)。

我們看到，「上帝的國」的福音正是他那篇著名的「登山寶訓」的核心與精髓(〈馬太福音〉5:3,10,19–20;6:10,13;7:21)。在同一篇講道中，他闡明尋求「上帝的國」應當是我們生命的首要焦點(6:33)。光是這一點就足以說明，「上帝的國」是一件令人振奮、值得我們熱切嚮往的事。然而，又有多少人會真心期待進入一種永恆的退休生活，在那裡除了以某種無所事事、如癡如醉的恍惚狀態凝視上帝的面容之外，別無他事可做呢？這絕非《聖經》所教導的！

耶穌所講的比喻，常以一個問題或關於「上帝的國」的宣告作為開端(參見〈路加福音〉13:18,20；〈馬太福音〉13:24,44–45)。正是在這些比喻中，我們開始明白：上帝呼召我們去過一種積極且富有成果的永恆生命。耶穌講了十錠銀子的比喻，是因為「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現」(〈路加福音〉19:11)。在比喻中，他描述了一位貴族，這人遠行去領受一個國度。臨行前，他將十錠銀子分別交給十個僕人，並吩咐他們在他回來之前拿去經商(第 12–13 節)。當他回來時，便根據每個僕人所賺取的利潤來頒發獎賞。

其中的象徵意義顯而易見。耶穌就是那位遠行去領受國權的貴族。〈但以理書〉7:13-14 的一段預言，簡要地描述了他的加冕典禮。這段預言的後文告訴我們，聖徒(即基督的僕人)將在他的統治下治理(第 27 節)。此外，在十錠銀子的比喻中，耶穌

指出，那位將自己的銀子增值十倍的人，將會獲得在他的國度中治理十座城邑的權柄；那位賺得五錠銀子的人，將治理五座城邑；但那位對自己的銀子毫無作為的人，則將完全失去進入天國的資格。

其他經文也印證了耶穌的僕人在上帝的國中這種統治模式。當門徒問及他們能從中得到什麼時，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從我的人，到了萬物更新、人子坐在他榮耀寶座上的時候，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馬太福音〉19:28)。此外，多處經文告訴我們，大衛王將復活，並被賦予統治以色列十二支派全體的權柄。「他們卻要事奉耶和華——他們的上帝，事奉我為他們所興起的大衛王。」(〈耶利米書〉30:9；參見〈以西結書〉34:23–24;37:21–25)。

但基督必掌管全地。「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國了。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示錄〉11:15)。「在他衣服和大腿上寫著『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號」(19:16)。

一個地上的國度

耶穌向眾人講解上帝的國度；《聖經》對於他及其僕人將要在何處施行統治，有著一致的表述——不是在天上，而是在這地上！在〈舊約〉的結尾，我們發現了這非凡的預言：「那日，他的腳必站在橄欖山上……耶和華要作全地的王」(〈撒迦利亞書〉14:4,9)。在〈啟示錄〉5:9-10 所記載的聖徒之歌中，我們讀到：「你……又使他們成為國民和祭司，歸於我們的上帝；他們將在地上執掌王權」。此外，在「登山寶訓」中，耶穌宣告說：「謙和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土地」(〈馬太福音〉5:5)。

有些人對耶穌在前兩節經文所說的話感到困惑：「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馬太福音〉5:3)。我們是否可以根據第 3 節和第 5 節得出結論：心靈貧窮的人會往天堂去，而謙和的人則留在地上？當然不是！請注意，經文說謙和的人「必承受土地」，而「天國」則是屬於心靈貧窮的人的。其他福音作者通常使用**上帝的國**這一說法，但馬太則將這兩個術語交替使用(〈馬太福音〉19:23–24)。

我們知道，「上帝**的**國」並非在上帝**的裡面**。這個說法純粹是指屬於上帝的國。同樣，**天國**一詞所指的也是歸屬權，而非地理位置。由於上帝此刻居住**在**天上，因此稱之為天國，意即**天上的國**。

在這個時代中蒙上帝呼召的人，將在耶穌基督再來時復活，並獲得不同層級的統治權作為賞賜(〈啟示錄〉11:15,18)。當基督重返這地時，他們將成為君王和祭司(〈啟示錄〉5:10;20:4)，但他們將不再像我們今天這樣，由血肉之軀構成。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5 章中闡述了我們將來的本性：

> 弟兄們，我要告訴你們的是：血肉之軀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就在一剎那，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會朽壞的必須變成不朽壞的；這會死的總要變成不會死的(第 50-53 節)。

撒但欺騙我們，使我們以為血肉之軀比上帝那樣由靈所構成更為優越，但仔細查考聖經，卻會讓我們看到截然不同的畫面。我們看到，耶穌在復活後能夠穿過石頭行走。當他墳墓口的石頭被移開時，他早已不在其中了。挪開石頭，是為了讓其他人能看見他已經離開了(〈馬太福音〉28:1–6)；甚至當門都鎖得嚴嚴實實時，他依然能夠出現在門徒所在的房間裡(〈約翰福音〉20:19,26)。他能夠以人的形象顯現，甚至還能進食(〈路加福音〉24:41–43)。他能夠在地球與天堂之間以驚人的速度往返(參考〈約翰福音〉20:17 與〈馬太福音〉28:9)。由於我們無從得知上帝的寶座與地球之間的距離，因此無法確知其速度究竟**有多**快；但可以肯定的是，任何熱衷於高速旅行的人，絕不會感到失望！

那麼，**翅膀**又是怎麼回事呢？許多不符合《聖經》的觀念，不僅見於文字與藝術作品中，也

曾被用來講道，甚至被真誠的人當作玩笑談論，但我們仍須以聖經為準繩。《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告訴我們，來世我們會長出翅膀，但使徒約翰告訴我們：「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讓我們得以稱為上帝的兒女……世人不認識我們的理由，是因他們未曾認識父。親愛的，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我們所知道的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約翰一書〉3:1-2)。

這段經文稱我們為「上帝的兒女」，並告訴我們將「會像他」，這一點並不令人感到意外。還有許多其他經文也印證了我們在上帝的國度中的最終歸宿。有多少人認為，我們在來世會成為某種天使般的存在呢？然而，經文卻非常明確地告訴我們，「將來的世界」並非由天使統治：「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上帝沒有交給天使管轄」(〈希伯來書〉2:5)。正如我們之前所見，當基督再來時，我們將與他一同治理那將來的世界。那麼，如果不是天使，又會是什麼呢？

保羅引用了大衛王提出的問題：「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希伯來書〉2:6)。他接著以預言的口吻指出，上帝已將「萬物都服在」人類的「腳下」，「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了」(第 8 節)。然而，他同時表明，萬物尚未完全置於人類的掌控之下。倘若萬物完全置於人的掌控之下，以我們當前屬肉體的狀態而言，那確實會爆發一場「星際大戰」！

保羅隨後非常大膽地將人類描述為上帝的「兒子」(第 10 節)。〈希伯來書〉2:5-18 的整段經文對於這主題極具啟發意義；凡是想要了解上帝對人類終極計劃的人，都應當將這段經文與〈羅馬書〉8:18-23 一併仔細研讀。

永恆有多久？

年輕時，我們在理智上明白自己終會老去並走向死亡，但由於這一天顯得太遙遠，這種現實往往顯得無關緊要。然而，隨著年齡增長，我們開始意識到人生其實並沒有那麼漫長。一年又一年地過去，幾十年的光陰就這樣累積起來。終有一天，我們猛然驚

覺：身後已逝的歲月竟比前方尚存的時光還要多，而我們所乘坐的「人生列車」也正加速前行。六十歲似乎不再像從前那樣顯得年邁。畢竟，我們告訴自己，我們「心態依然年輕」。但到了七十、八十，甚至一百歲時，卻又會覺得人生實在不夠漫長。「這些年頭都去哪裡了？」我們不禁自問，正如我們的父母和長輩們曾經問過的那樣。與永恆相較之下，這一生根本微不足道。

懷著這些思緒，我們自然會想：**人死後還有生命嗎？**如果有，那會是怎樣的存在？我們又會做些什麼？那種生命會是永恆的嗎？我們不得不承認，對於自己的未來，我們所知甚少。

因此，我們應為上帝在〈約翰福音〉3:16 中賜給我們的訊息心存感激。誠然，這一節經文並未提供所有的答案；但它向我們保證，那位創造了時間的主，對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刻都懷有深刻且切身的關懷。這節經文向我們揭示，對於那些願意遵行上帝的話——即順服救主耶穌基督，照著他的教導去行——的人而言，確實是有未來的。這節經文帶給我們一份慰藉：雖然現今的生命是暫時的、轉瞬即逝的，但我們對永生的盼望是真實的——而且能藉著耶穌基督得以實現。

死後的生命並非某種脫離現世生活的、毫無生產力的「退休」狀態。它既不是一種被動的、如痴如醉的恍惚境界，也不是消融於某種無形「涅槃」之中的狀態。相反，正如我們在上帝的話語中所學到的，永生將是一個成就偉大事業的契機——其精彩程度，遠超我們今生所能想像的極限。保羅在寫下「我認為，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示給我們的榮耀，是不足介意的」(〈羅馬書〉8:18)。那榮耀正等待著每一位忠心的基督徒——只要他接受並實踐上帝在〈約翰福音〉3:16 所作的應許！

區域辦事處

美國
PO Box 3810, Charlotte,
NC 28227-8010
電話：+1(704) 844-1970

中美洲
Departamento Hispano,
P.O.Box 3810, Charlotte,
NC 28227 USA
電話：+1 (704) 844-1970

澳大拉西亞
PO Box 300, Clarendon,
SA 5157, Australia
電話：+61 8 8383 6266

加拿大
PO Box 465, London,
ON N6P 1R1
電話：+1(905) 814-1094

新西蘭
PO Box 2767,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140
電話：+64 9-268 8985

菲律賓
PO Box 492, Araneta Center
Post Office, 1135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電話：+63 2 8573-7594

南非
Private Bag X30, Menlo Park,
0102, Pretoria, GP
電話：+27 12 331 0058

英國
Box111, 43 Berkeley Square,
London, W1J 5FJ
電話 / 傳真：+44 844 800 9322

香港
如果您對上帝的生活方式、神的仍存在教會或洗禮有疑問，請將您的問題連同聯絡資料，發送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contact@tomorrowsworldhk.com
電話：+852 5801-1161
網址：